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持续披露了开展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情况。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6〕358号），核准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二、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同意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

（三）电站总装机容量140万千瓦，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4台单机容量35万千瓦的可逆式发电机组。电站枢纽工程主要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

（四）按2025年第四季度价格水平，项目总投资约83.3亿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6.66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由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解决；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五）请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

（六）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建设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符合国家“双碳”发展政策及聚焦电力核心主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企业长远发展战略。

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尚需履行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及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开工审批手续。项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履行投资决策时详细披露。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变化导致的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新能〔2026〕358号）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1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John O’Keeffe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Haiying Cheng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梓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自2026年6月1日起聘任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周志铭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干晓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相关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干晓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周志铭先生变更为干晓峰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干晓峰先生简历

干晓峰，男，54岁，国籍：中国，本科学历。历任荷兰喜力啤酒东南区销售负责人，华润雪花啤酒广东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总部夜场部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海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华润酒业山东景芝白酒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干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干晓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的董事人选的职业、学历、工作履历等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干晓峰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贵燃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6,364,629.89元（含税）。

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4,662.63元（含税），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5.2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9,40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4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32,989,292.52元（含税），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5日（含2026年6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4,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8元/股~1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7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571,429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5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142,857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74,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5.33元/股，最低价为14.9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1,338.4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近日，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CDBF3C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普兴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港启航大厦2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2	华安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3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4	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5	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3.06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7	华安证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11	华安证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	√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7、议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和议案12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3月20日、3月27日、4月29日和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01、3.02、3.03、3.04、3.0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3.01、3.03、3.04、3.05子议案：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2子议案：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6/6/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1:30，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21层

邮政编码：230601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华安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3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4	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5	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06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7	华安证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11	华安证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境外固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9,963,232.00元（含税）调整为99,645,682.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125,900股变为1,761,000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99,926,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125,900股变为1,761,0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基数由199,926,464股变更为199,291,364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已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761,000股）199,291,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99,645,682.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6.12%。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